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科函〔2018〕14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 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7〕4号）文件精神，提升服务山西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我厅《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晋教科〔2012〕5号）的有关规定，现将2018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和“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者须符合我厅印发的《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和《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申报条件。对于近年来科研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申报“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和“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者年龄可适当放宽，承担国家级重点以上项目第二负责人中特别突出者和优青获得者可以申报本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

2. 各高等学校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认真遴选，严格把关，择优推荐。

二、申报方式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三、其他事项

1. 申请人须报送相应的《申请书》书面材料一式 5 份（双面打印）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WORD 文件）。

2. 各高校须报送相应的《申请人一览表》、《申请人基本情况表》书面材料一式 2 份，加盖学校公章，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EXCEL 文件）。

3. 各高校须同时提交对上一年度入选人员的经费配套文件。

4. 申报日期、地点：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山西省高等院校科技发展中心（太原市并州北路 97 号，原太原师范学院院内），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联系人：崔林，联系电话：0351-7329381 15513883172。

5. 本文件及相关的《申请书》、《申请人一览表》、《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同时在山西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sxedu.gov.cn>）上公布，有关表式可从网站下载。

附件：1. 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2. 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3. 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填写说明

4. 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018 年 5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组

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科教兴晋”、“人才强省”战略，培养、吸引和支持一批高素质、高层次的科研领军人才，提升我省高等学校的学术地位和竞争实力，形成合理的科技人才梯队，构筑人才高地，根据《山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关于实施高等教育质量水平提升工程的要求，特制定“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拔尖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选拔和支持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处于学科发展前沿，有望实现重大突破的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获本计划支持后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申请本计划持续支持。

第三条 “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坚持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科学评价，动态管理。

第四条 省教育厅科技处负责“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申报条件

第五条 本计划的支持范围为人事关系在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教学第一线的全职人员。按照“专家评审、项目牵引、择优支持”的办法给予项目资助。

第六条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宽广的学术视野、较高的学术造诣、创新性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与合作精神；有为山西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奉献的精神。

(二) 在科学研究方面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高水平成果。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支持的研究开发工作，具有科学精神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三)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学科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不超过 50 周岁(申请当年 1 月 1 日)。

(四) 申请持续支持者，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申请当年 1 月 1 日)。

(五) 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重点学科首席学科带头人，国家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包括省部共建）、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长江学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首席带头人。

(2) 承担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国家“973”计划研究专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或国家自然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等(前 2 名)；主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973”计划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或国家“863”计划重点项目等。承担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等(前 2 名)；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等。

(3) 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其中在《SCIENCE》、《NATURE》等国际权威学术刊物发表 1 篇以上论文(以本人为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被SSCI收录,或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1篇以上,并在学科门类主学报发表2篇以上(以本人为第一作者)。

(4)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其中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5)科技成果获发明专利授权,并通过转化和产业化累计为学校创造纯收入500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中的数据为近五年,其中,已入选本支持计划的申请人,材料中的数据从入选后算起。涉及的项目立项、发表论文、奖励成果、专利授权等均以申报高校为第一单位。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由高等学校进行遴选推荐,并将《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人一览表》以及学校对上一年度入选者的经费配套文件和推荐函一并上报省教育厅。

第八条 申请人所在高等学校要认真履行资格审查和质量把关的责任。凡在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申报资格。

第九条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采取听取汇报、实地考察、通讯评议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专家组在评审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支持名单。

第十条 省教育厅对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支持名单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资助人员的名单。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对入选者的实施周期为三年。资助额度：教育厅和所在高校向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类学科的入选者各提供 20 万元资助经费，向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的入选者各提供 10 万元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并下拨。未及时足额落实资助经费的高校，省教育厅不受理申报下一年度的本支持计划。

第十二条 获资助人员所在高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资助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由获资助人员按要求统一支配，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第十三条 获资助人员应按年度填写《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年度进展报告》，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获资助人员应按照《申请书》的内容与要求开展研究工作，加强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部以上重大项目，力争取得高水平、有显示度的标志性成果，为提升本学科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做出贡献。

第十五条 资助期限结束后三个月内，获资助人员应填写《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资助经费决算表》，并附相关

材料，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获资助人员发表、出版与本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均应标注“山西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英文为 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the Outstanding Innovative Teams of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of Shanxi, 英文缩写为“OIT”)字样。软件、数据库、专利授权以及鉴定证书等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获资助者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所在高校应及时向省教育厅提交调整的书面报告，经审查后省教育厅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制定并实施本校的人才支持计划。加强对获资助者的跟踪管理，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大力支持其科研、开发和教学工作。

第十九条 省教育厅优先推荐受资助者申请国家部委、省有关部门的人才计划，承担国家、省部和企业重大项目；优先支持其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省教育厅 2008 年印发的《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申报领域_____

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申 请 书

申 请 人：_____

专业技术人员职务：_____

所在学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年月：_____

山西省教育厅 制

填写说明

- 一、填写前要仔细阅读《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 二、填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 三、“申报领域”包括数理、化学化工、能源、信息、农业、医学、生物工程、资源环境、材料、先进制造、管理、人文社会科学。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 四、“专业技术职务”指受聘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如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 五、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 六、申请书页面用 A4 纸，于左侧加软封面装订成册（请不要用塑料封面或塑料文件夹）。
- 七、上报的申请书上均应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简表

申 请 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其它社会兼 职			最终学位及 授予学校			
	研究方向				电子邮箱		
	所在工作单位 (院、系、所、实验室、中心)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个人简历（自大学填起，包含主要科研和教学工作经历）

二、申请书提纲

1. 申请者承担的主要科研任务

申请者承担的省部级以上项目及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的横向项目(不超过10项)。纵向项目需提交项目下达文件及进款单复印件，横向项目需提交签订的合同和进款单复印件。

2. 申请者主要论著

申请者发表的重要学术论文(在国外发表或国内核心刊物发表，不超过10篇)和出版的学术专著。论文需提交复印件(被SCI、EI、SSCI、CSSCI等收录应提供查新检索报告复印件)，专著需提交封面及目录复印件(并注明出版社、出版时间)。

3. 申请者授权发明专利及转让情况

申请者授权发明专利情况以及专利被有关部门采纳情况。需提交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转让合同书复印件和转让经费进帐单。

4. 申请者获奖情况

申请者获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奖励的情况，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5. 获资助后拟开展的主要研究

获资助后拟开展的主要研究的内容、技术路线与方法、特色与创新、预期成果以及已具备的基础和条件。

三、经费预算(含学校匹配经费)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预算支出科目	金额 (万元)	预算根据
1. 科研业务费		
	合计	
2. 试验材料费 (人文社科类 指调查研究费、 资料库建设费)		
	合计	
3. 协作费		
	合计	
4. 国内外交流 与合作费		
	合计	
总计		

四、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对申请人业务水平、创新能力及研究工作设想的科学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签署具体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学校意见（对是否同意申报，对申请者匹配资助经费及所需人力、物力条件保障等签署具体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六、专家组评审意见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七、省教育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人一览表

申报学校(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青年学术骨干队伍建设，增强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我省高校的学术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山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关于实施高等教育质量水平提升工程的要求，特制定“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重点选拔和支持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 and 较大发展潜力，已取得显著成绩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

第三条 “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坚持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科学评价，动态管理。

第四条 省教育厅科技处负责“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申报条件

第五条 本计划的支持范围为人事关系在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教学第一线的全职人员。按照“限额申报、专家评审、项目牵引、择优支持”的办法给予项目资助。

第六条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宽广的学术视野、较高的学术造诣、创新性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与合作精神；有为山西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奉献的精神。

(二) 在科学研究方面已取得高水平的成果；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支持的研究开发工作；具有科学精神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三) 申请人年龄：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学科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不超过 40 周岁(申请当年 1 月 1 日)，具有博士学位。

(四) 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等项目。

(2) 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类学科的申请人，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论文（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被 SCI 收录 3 篇以上；或被 SCI 收录 1 篇以上、且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科技项目。

(3)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的申请人，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其中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 1 篇以上论文；或被 SSCI 收录 1 篇以上论文；或在国内学科门类主学报上发表 2 篇以上论文；或在国内学科门类主学报上发表 1 篇以上论文、被 CSSCI 收录 3 篇以上论文（均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且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4)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3 名；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其中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获省部级一、二等奖第 1 名。

(5) 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项目，并获省部级奖（其中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6) 获发明专利授权，并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累计为学校创造纯收入 300 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中的数据为近五年，涉及的项目立项、发表论文、奖励成果、专利授权等均以申报高校为第一单位。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实行限额申报。省教育厅核定申报名额。由高等学校进行遴选推荐，并将《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申请书》、《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申请人一览表》以及学校对上一年度入选者的经费配套文件和推荐函一并上报省教育厅。

第八条 申请人所在高等学校要认真履行资格审查和质量把关的责任。凡在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申报资格。

第九条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采取听取汇报、实地考察、通讯评议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专家组在评审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支持名单。

第十条 省教育厅对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支持名单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资助人员的名单。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一条 “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对入选者的实施周期为三年。资助额度：教育厅和所在高校向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类学科的入选者各提供 10 万元资助经费，向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的入选者各提供 5 万元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并下拨。未及时足额落实资助经费的高校，省教育厅不受理申报下一年度的本计划。

第十二条 获资助人员所在高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资助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由获资助人员按要求统一支配，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第十三条 获资助人员应按年度填写《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年度进展报告》，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获资助人员应按照《申请书》的内容与要求开展研究工作，加强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部以上重大项目，力争取得高水平、有显示度的标志性成果，为提升本学科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做出贡献。

第十五条 资助期限结束后三个月内，获资助人员应填写《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资助经费决算表》，并附相关材料，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考核小组，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获资助人员发表、出版与本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均应标注“山西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英文为 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the

Outstanding Innovative Teams of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of Shanxi, 英文缩写为“OIT”)字样。软件、数据库、专利授权以及鉴定证书等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资助者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所在高校应及时向省教育厅提交调整的书面报告，经审查后省教育厅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制定并实施本校的人才支持计划。加强对资助者的跟踪管理，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大力支持其科研、开发和教学工作。

第十九条 省教育厅优先推荐受资助者申请国家部委、省有关部门的人才计划，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省教育厅2008年印发的《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人 基本情况表填写说明

一、本表所涉及数据均指 2008 年以来的数据。

二、“申报领域”包括：1、数理；2、化学化工；3、能源；4、信息；5、农业；6、医学；7、生物工程；8、资源环境；9、材料；10、先进制造；11、管理；12、人文社会科学。须选填其中之一。

三、“研究方向”根据申请者现从事的研究方向填写。

四、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应具体体现在申请书及附件中，且申请书中“项目”、“论著”和“获奖、专利”的排列顺序应与附件所列的顺序一致。

五、填写“项目”注意事项：

1. 申请者须为所承担项目的第一主持人，项目承担时间以立项文件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附立项文件或合同的项目不得列入。

2. 省级项目指省科技厅、省发改委各类项目及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的项目，不含其它厅局的项目。

3. 项目按以下顺序填写：

(1) 各类人才支持计划

按以下顺序填写：“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者、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省青年拔尖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入选者、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其他人才计划。

申请人还应注明入选时间，如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XX年度）。

（2）各级各类项目

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863”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博士点基金、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它国家部委项目；山西省科技厅、发改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项目；横向项目（合作单位先写国外后写国内、先写省外后写省内）；其他项目。

已结题的项目须注明，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X 项（其中结项 M 项）。

六、填写“论著”注意事项：

1. 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论文数应与检索报告中的论文数一致，且申请书附件中应附权威检索机构（不含省内高校）的检索报告。

被 SCI、EI、ISTP、SSCI、CSSCI 收录的论文，须附检索报告，检索报告中应列出论文标题、刊物名称（年,卷(期):页）、作者姓名、作者单位、论文影响因子、他引情况，且按照时间顺序排序，如 2009 年、2008 年、……。

3. 在 TOP 1 区、《中国社会科学》等高水平刊物发表的论文应特别注明，如 SCI 收录论文 X 篇（其中 TOP 1 区 M 篇）。

4. 论著按以下顺序填写：

发表论文：被 SCI、EI、ISTP 收录；被 SSCI、CSSCI 收录；核心期刊，如：SCI X 篇。同一篇论文计数 1 次，如：在中文期

刊发表的论文，若被 SCI、EI、ISTP、SSCI、CSSCI 收录，“核心期刊”不再计数。

出版专著：出版著作 X 部，其中独著 M 部，编著 N 部，合著 P 部，译著 Q 部，主编 U 部。

5. 装订附件时，把检索报告放在“论文”的前面，“论文”装订顺序应与《申请书》中所列论文题目的顺序、检索报告中所列论文的顺序相互一致，并按时间顺序排列，如：2010 年、2009 年、……；被 SCI、EI、ISTP 收录的论文须附文章首页，其余论文须附期刊封面、版权页、列出申请者姓名的目录页、论文首页和尾页。

6. 著作须附封面和著作权页，教材应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配套教材。

七、填写“获奖、专利”注意事项：

1. 按获奖、授权专利的顺序填写。
2. 获奖指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不含省“百部（篇）”工程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和科学技术类)、有关厅局奖励及其他社会团体奖励。

3. 专利应为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不计数），且申请者应为授权专利的主要完成人。如发明专利 X 项（其中第一完成人 M 项、第二完成人 N 项）。

八、“备注”填写注意事项：

申请优秀创新团队或中青拔尖创新人才的申请者填写此栏。具体列出符合文件中优秀创新团队和中青拔尖创新人才的那个条件，如：承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

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报学校(盖章):

日 月 年 申報日期：

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報學校(蓋章):

申報日期：
年月日

申报领域_____

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

申 请 书

申 请 人：_____

专业技术人员职务：_____

所在学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年月：_____

山西省教育厅 制

填 写 说 明

一、填写前要仔细阅读《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二、填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三、“申报领域”包括数理、化学化工、能源、信息、农业、医学、资源环境、材料、先进制造、管理、人文社会科学。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四、“专业技术职务”指受聘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如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五、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六、申请书页面用 A4 纸，于左侧加软封面装订成册（请不要用塑料封面或塑料文件夹）。

七、上报的申请书每份均应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简表

申 请 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出生年月		
	最终学位		毕业学校				
	研究方向				电子邮箱		
	所在工作单位 (院、系、所、实验室、中心)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个人简历 (从大学填起, 包含主要科研和教学工作经历)							

二、申请书提纲

1. 申请者承担的主要科研任务

申请者承担的项目及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的横向项目(不超过10项)。纵向项目需提交项目下达文件及进款单复印件，横向项目需提交签订的合同和进款单复印件。

2. 申请者主要论著

申请者发表的重要学术论文(在国外发表或国内核心刊物发表，不超过10篇)和出版的学术专著。论文需提交复印件(被SCI、EI、SSCI、CSSCI等收录应提供查新检索报告复印件)，专著需提交封面及目录复印件(并注明出版社、出版时间)。

3. 申请者授权发明专利及转让情况

申请者授权发明专利情况以及专利被有关部门采纳情况。需提交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转让合同书复印件和转让经费进帐单。

4. 申请者获奖情况

申请者获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奖励的情况，需同时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5. 获资助后拟开展的主要研究

获资助后拟开展的主要研究的内容、技术路线与方法、特色与创新、预期成果以及已具备的基础和条件。

三、经费预算(含学校匹配经费)

单位: 万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预算支出科目	金 额 (万元)	预算根据
1. 科研业务费		
	合计	
2. 试验材料费 (人文社科类指 调查研究费)		
	合计	
3. 协作费		
	合计	
4. 国内外交流 与合作费		
	合计	
总计		

四、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对申请人业务水平、创新能力及研究工作设想的科学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签署具体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学校意见（对是否同意申报，对申请者匹配资助经费及所需人力、物力条件保障等签署具体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六、专家组评审意见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七、省教育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申请人一览表

申报学校(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